#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於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套用良好企業管治因素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 決策時乃妥為規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防止欺詐行為及不當行為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會 現時由七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第16頁。

七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吳銀河先生。李賢義先生乃李聖潑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以及李友情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兄長。李聖潑先生乃李賢義先生之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外甥。李友情先生乃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潑先生之表兄。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倘董事會出現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而委任新董事時之考慮因素,乃該候選人於當時是否具備合適能力。

李賢義先生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予以改善,並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所有三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 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 定發出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四次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惟王則左先生及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會議缺席及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缺席。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將會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將業務策略套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上。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王則左先生、李賢義先生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酬金條款及釐定如何分發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本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惟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會議缺席及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缺席。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決及 評估。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提供之核數服務所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而向其支付之酬金約達2,211,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達致其已訂立之企業目標時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宣稱。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定期審閱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監控本集團之活動。